

中山大学学术研究丛书



近代
广东侨汇
✻ 研究

林家驹 罗汝材 陈树森 潘一宁 何安举◎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广东侨汇研究/林家劲,罗汝材,陈树森,潘一宁,何安举
著.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12

ISBN 7-306-01629-6

I. 近… II. ①林… ②罗… ③陈… ④潘… ⑤何…
III. 广东—华侨状况—研究—近代 IV. D63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0082 号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编:510275

电话:020-84111998、8403721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销

广东从化市印刷厂印刷

(地址:广东从化市街口新村路 15 号 邮编:510900 电话:020-87916882)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8.5 印张 1 插页 230 千字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定价:15.00 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前 言

侨汇是华侨研究的重要课题。通过侨汇的研究，可从一个侧面分析华侨所在国对待华侨的态度和华侨在当地的地位，又可从我国历代政府对侨汇的鼓励、保护和利用的政策，了解其时对华侨的重视程度。然而，侨汇有一定的敏感性，不可避免地影响华侨所在国和华侨祖国的关系、华侨跟所在国及祖国的利害问题，由此带来侨汇资料的保密性，给侨汇研究增大困难。中外学者有关侨汇的著述，均受制约，影响质量。

广东是我国最大的侨乡，华侨众多，因而对广东侨汇的研究，具有典型的意义。中国广州中山大学东南亚研究所，自七八十年代就着手这方面的研究工作，研究人员深入侨乡调查研究，收集有关侨汇资料，并有整理成文发表。如，新会地区利用侨汇办企业的调查报告、广州东湖新村华侨（包括港澳）侨汇购房情况的分析，同时更有硕士研究生选题广东侨汇的毕业论文。90年代初，我所又再度派出研究人员，兵分三路到广东重点侨乡潮汕、兴梅和五邑地区重点调查侨汇情况，并组织人力到广东省档案馆，大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有关广东侨汇的卷宗，得到一批极其宝贵、未有学者利用过的侨汇原始材料，经整理分析撰写出建国前广东侨汇文章，从1992年4月起，先后发表于中山大学东南亚研究所《东南亚学刊》。此次辑录成书，再作勘误和修订。

本书由中山大学东南亚研究所林家劲教授、罗汝材教授负责主编，主持全书提纲制订，统筹社会调查与出版工作，并负责前言与结束语写作。本书第一、二、三章由潘一宁副教授执笔，第四、五章由何安举副教授执笔，第六、七章及附表由陈树森教授执笔，全书由罗汝材教授负责统稿。

本书在作社会调查、收集资料期间，中国台湾一民间学术机构东南亚华侨华人研究中心主任黄建淳先生曾提供部分经费。该中心夏淳华先生未经双方商定，私自将本书原稿出版，我们深表遗憾。

本书成册付梓，全赖广东省高教厅出版奖励基金和中山大学出版基金的资助，并得到中山大学社会科学研究处以及台湾东南华侨华人研究中心的支持，我们深表谢意。

由于受到某些条件的制约和水平所限，书中错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祈读者批评与指正。

作者

1998.11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侨汇的方式	(5)
第一节 侨汇的主要方式及其演变	(6)
第二节 广东各侨汇地区汇款方式比较	(11)
第三节 香港在广东侨汇中的地位和作用	(18)
第三章 侨汇的种类	(27)
第一节 赡家性侨汇	(28)
第二节 投资性侨汇	(30)
第三节 捐献性侨汇	(35)
第四章 侨汇政策	(41)
第一节 清政府的侨汇政策 (1860—1911)	(42)
第二节 民国初期至抗日战争前夕的侨汇政策 (1912—1937)	(58)
第三节 抗日战争时期及战后的侨汇政策 (1937—1949)	(69)
第五章 侨汇估计评价	(99)
第一节 对各家侨汇统计之评价	(99)
第二节 美洲和东南亚侨汇统计之比较	(107)
第六章 侨汇的功能与变化	(121)
第一节 侨汇的功能	(121)

第二节 侨汇的变化·····	(145)
第七章 侨汇的影响·····	(161)
第一节 侨汇在建立民国时期的影响·····	(161)
第二节 侨汇在北伐战争时期的影响·····	(175)
第三节 抗战前后侨汇的影响·····	(180)
结语·····	(193)
附录·····	(196)
近代华侨问题论文索引选编·····	(196)

第一章 绪 论

19 世纪中至 20 世纪 40 年代，是华侨汇款十分重要的时期。此间，华侨汇款在其鼎盛时平均每年至少数千万美元。以 1927 年至 1937 年期间为例，据估计平均每年华侨汇款达 101 200 000 美元，^[1]数额之巨，在世界上是罕见的。华侨汇款对近代中国意义重大，它不但维持和改善了侨乡千家万户的生活，而且有力地支持了中国的民主革命和经济建设，间接地帮助了中国取得国际收支平衡。有曰“华侨对祖国之经济贡献，莫过于华侨汇款”，^[2]此非言过其实。

囿于侨汇问题的复杂及资料的匮乏，前人对华侨汇款的研究为数不多。最早的侨汇研究在本世纪初。西方人摩尔斯(H. B. Morse)借服务于中国海关之便对华侨汇款作了开创性的研究。^[3]至 30 年代，侨汇研究有所进展，有关论文数十篇，但真正具学术价值者实属少数。如，美国学者雷麦(C. F. Remer)以其《中国的国外贸易》与《外人在华投资》两篇论著被视为华侨汇款研究之权威。吴承禧对厦门、汕头和香港的侨汇研究以及姚曾荫对广东地区侨汇的研究，也都因其资料较翔实而受到有关学者的重视。50 年代以后，由于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对侨汇问题的研究已不多见。美国学者吴春熙对新中国侨汇的研究与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林金枝等学者对近代华侨企业投资的研究，可谓凤毛麟角。

总的看来,前人对华侨汇款的研究大致有两个特点:第一,侨汇的经济功能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多数学者从经济学角度研究侨汇问题;第二,侨汇涉及侨居国(侨汇来源地)和侨乡(侨汇归属地),因而侨汇研究的视角不外来自这两个方面。从我们目前掌握的资料来看,过去国外学者从经济学角度对某一时期的侨汇作了较系统的研究,而国内学者则对地区性的侨汇作了较全面的研究。

自出现华侨,便有侨汇。侨汇问题是华侨历史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然而,正如华侨问题一样,侨汇问题涉及面很广,既涉及社会、政治、历史,又涉及经济、人文、地理。基于此,本文试图以多学科的研究手段,综合考察和分析近代侨汇的产生、演变、特点及其影响。其中既有理论架构的探讨,又有实地的调查研究,既有宏观的综合考察,又有微观的具体分析,冀以在广泛、可靠的基础上深入进行科学的分析研究。

本文的立足点在中国国内,尤以广东省为重点。广东省是中国第一大侨乡,海外华侨中,广东籍华侨占华侨总人口的68%,^[4]侨汇因而居全国榜首。据30年代调查,广东侨汇即占全国侨汇80%左右。^[5]为此,对广东省侨汇问题的研究在全国侨汇范围来说较有代表意义。广东籍华侨分布最广,遍及世界各大洲,不同侨居地的侨汇具有不同的特点;广东籍华侨又分四大方言群——潮州人、广府人、客家人及海南人。不同侨居地、不同方言群的华侨具有不同的汇款方式,侨汇在各方言群侨乡也产生不同的影响。这些差异使我们有可能对不同地区的侨汇、不同方言群的侨汇以及不同的侨汇影响作一定的比较研究。

本文的华侨概念以血统主义为原则,即包括了居住海外

(含香港和澳门)具有中国血统的华侨、华人和华裔。之所以采取这种广义概念,是因为在本文研究的时间范围内,从1909年大清国籍法到1929年民国国籍法,^[6]无论清政府还是民国政府均采用血统主义原则的华侨概念。

华侨汇款,按其用途,在狭义上指赡养家眷的汇款,在广义上则除赡养家费外还包含了捐赠、投资等其他形式的款项或实物。为尽可能全面而准确地反映华侨汇款的实际意义,本文将采用广义的界定。

侨汇资料的匮乏及分散一直是困扰学者对侨汇展开研究的最大障碍。本文的研究除尽量吸收前人研究的成果外我们通过实地调查和较广泛地搜猎资料,掌握了部分第一手材料,这些资料翔实可靠,将作为本文研究的重要依据。

侨汇研究面临的主要困难在于:第一,侨汇方式与途径复杂,特别是私人的侨汇渠道众多,因而无法对侨汇作全面系统的统计,导致影响对侨汇总数估计的准确性。第二,至目前为止,我们仍未看到我国近代各政府系统地公布过国际收支情况的资料,侨汇与中国国际收支平衡的关系在数字上的反映纯系各家研究的个人推算,故其准确性尚属疑问。第三,我国近代史上未有过长期稳定而明文规定的侨汇政策。在近代中国这一最动荡的历史时期也不可能有这样的侨汇政策。事实上,我国近代侨汇政策多是临时制定以应时变的,所以对这时期侨汇政策的研究同样是一个难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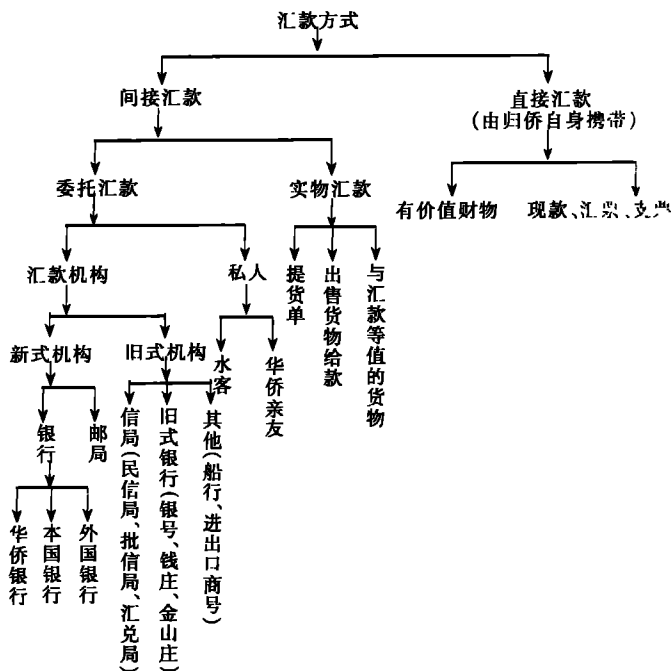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本文研究难免有其局限性。我们诚恳地希望国内外学者对本文提出批评与指正。

注释:

- [1] 详见冯元:“略论解放前广东省华侨汇款”,载《侨史学报》,广东侨史学会,1987年1期,页34附表;另据“美国商会发表中国金融状况”,载《华侨半月刊》,南京华侨半月刊社,1936年,页23:“旅美华侨汇款大概每年为美金一千五百万元至三千万元”。仅美国一地的侨汇便有上千万美元以上,全国侨汇之多可见一斑。
- [2] 见冯元:前揭书,页31;蒋清华:“现阶段侨汇问题”,载《华侨月刊》,南京世界华侨月刊编辑部,1948年创刊号,页17;赵彦鹏:“南洋侨汇之研究”,载《南洋研究》,福建国立暨南大学南洋研究馆,1944年11卷3期,页18。
- [3] H.B.Morse, *An Inquiry into the Commercial Liabilities and Asset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Shanghai, 1904.
- [4] 福建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资料汇编》,福建,1960年,页4。
- [5] 以1931年至1935年为例:
- | | | | | | |
|-------|------|------|------|------|------|
| 年代 | 1931 | 1932 | 1933 | 1934 | 1935 |
| 广东省占 | | | | | |
| 全国侨汇% | 79.4 | 81.2 | 80.8 | 77.6 | 80.6 |
- 资料来源:民国中央侨委会:《侨务统计》,1942年辑。
广东省档案馆藏,全宗号28,目录号1,案卷号1。
- [6] 参见1909年(宣统元年)《大清国籍法》第1章第1条“固有国籍”,载商务印书馆编译所辑:《大清宣统新法令》,上海商务印书馆,1910年初版,3册,页10—13;1929年(民国18年)《民国国籍法》,第1章第1条“固有国籍”。

第二章 侨汇的方式

华侨汇款方式繁多，大致上可分直接汇款和间接汇款两大类。具体汇款方式见图解。^[1]



第一节 侨汇的主要方式及其演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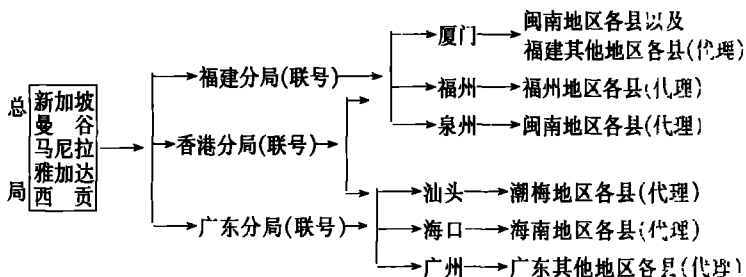
早期，海外华侨人数少，华侨汇款数量不多，一般而言，主要汇款方式是华侨返乡探亲时自身携带或委托归国亲友代为转送。待侨汇日增，一些行商始专门代理转送侨汇业务。他们全凭信誉携信款回中国，然后又带新移民（新客）、土特产及汇款收条返侨居地（东南亚或美洲），从中获取佣金。这些行商俗称“水客”。水客原仅往返于城市与乡村之间，其后业务向外扩展，便产生了两类水客：国内水客和国外水客。在潮汕，国外水客称“溜粗水”，国内水客称“吃淡水”；在四邑，国内水客称“巡城马”。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期，以水客为侨汇方式曾盛极一时。19世纪末，来往于美洲的水客已不多见，但来往于东南亚一带的水客仍络绎不绝。至本世纪20年代，广东汕头水客达800人；^[2]30年代，潮梅地区水客近950人，在汕头还成立了南洋水客联合会。^[3]据估计，1934—1938年间，水客平均每年携侨款回国达2000万国币元。^[4]

随着近代华侨劳工大批出国，汇款数量骤增，水客携款不能应付需求，遂先后出现信局、银号和商行等民间机构经营侨汇业务。民信局（在国内多称批信局，汕头称批局，广府地区称汇兑局，文中统称信局）一般认为源于明代之民邮，兴盛于清道光年间。19世纪末扩大至东南亚时，信局的性质已大为改变，邮寄家信及代送侨汇成为其主要业务。信局初期转送侨汇方法与水客携信款方式相仿，但其金融周转和信用方面更胜于水客，深受华侨欢迎，因而得以迅速发展。在国内，1882年汕头有信局12家，海口有1家。^[5]在新加坡，1887年信局

已有 49 家；1889 年经信局办理的侨汇达 100 万国币元。^[6]在泰国，1900—1910 年间也出现了 11 家信局。^[7]信局发展至后期，其汇款方式基本上与银行和邮局结合在一起，即信局收集华侨汇寄之信款后，分别通过银行和邮局寄去汇票和侨信，信款到国内，再由信局负责派送及收取回信。^[8]这种汇款方式无疑较前更为安全可靠。

从本世纪 20 年代至 40 年代，信局在东南亚颇为兴盛。到 1940 年，新加坡、巴达维亚（现雅加达）、曼谷、马尼拉和西贡等地共有信局 419 家；1946 年发展到 517 家。^[9]在国内，由于 1934 年民国政府规定信局须向邮局申请开业执照，信局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但 1937 年国内仍有信局 278 家，其中汕头 66 家，海口 7 家，广州 20 家。^[10]1938 年潮汕地区有信局 85 家，海南地区有 55 家。^[11]1946 年，据不完全统计，国内有信局 215 家，其中汕头有 80 家，海口 45 家，广州 25 家。^[12]

信局的蓬勃发展逐渐形成一种广泛的民间金融网络。该网络以东南亚为中心，向中国南方辐射，覆盖各城乡地区。如图解所示：



以再和成伟记汇兑信局、余仁生汇兑药局和永吉昌汇兑信局为例。再和成信局在汕头设联号“捷成批局”及在香港设代

理处“德兴行”。在国内，其通汇范围遍及潮州属下8个县20多个地区；^[13]余仁生汇兑局在泰国、越南等地设有代理处，在香港和广州设分局，其国内营业范围包括了广东省中部和西部地区各县；^[14]永吉昌设分店于海口，转汇范围达琼州16个县。^[15]

据统计，1937年由国外寄至潮梅地区的批信共约2 218 000件，由潮梅琼三地区信局经手的侨汇达44 220 000国币元。^[16]信局在广东华侨汇款中的重要作用可见一斑。（见表2-2）

银号，在香港和广府地区又名金山庄。其性质类似于银行。其办理侨汇方法分三类：汇兑兑纸法、美洲信汇法和南洋票汇法。汇兑兑纸法是，由华侨在外国银行购买兑纸（即英文check之译音，亦称银兑或赤纸，现多译为支票），然后以挂号信邮寄至家乡某一银号，银号收兑纸后便按汇款人要求或原信转送或拆信将兑纸汇兑为现款（港纸、广东省毫券或白银）转交。银号还专门收购直接汇寄侨眷的兑纸，除支付兑纸面额外还须包括邮费和佣金。银号买进兑纸，多派水客（巡城马）到大城市（广州或江门）转售或至香港兑现。信汇法和票汇法大同小异，均近似于信局办理侨汇方法，即华侨将标明汇款数额的家信及汇款交与银号，银号代邮家信和将收到的零星侨款汇成整数向银行购买兑纸，再寄至香港或国内联号，香港及国内代理处收到信款并兑现后派人分送及取回信，再将回信寄返美洲或南洋。

银号代理侨汇如信局一样方便可靠，符合一般穷苦华侨需求，故银号在广东侨汇中也是被普遍利用的民间金融机构之

本世纪 20 年代之前，通过邮局办理侨汇者甚少。主要原因在于：

其一，中国邮局尚未加入国际汇兑交换协定，致使在汇款地点、手续和电汇方面存在诸多不便。

其二，受理汇款业务限于外国银行，语言不通成为大部分普通华侨办理汇款的障碍。

1927 年广东邮局（称邮政储金汇业局）始拓展侨汇业务，通过与银行或银号及外国邮局建立代理关系转送汇票——“大宗汇票”（又称华侨汇票）和“国际汇票”。^[17]自此，经邮局承汇的侨款逐年增加。至 1937 年，仅广东邮局办理的侨汇达 777 700 国币元。^[18]（见表 2-2）

新式金融机构——银行从本世纪起在华侨汇款中也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受理侨汇业务的银行有三类：

（1）外国银行。如美国的纽约国民城市银行与大通银行，英国的麦加利（渣打）银行和汇丰银行，法国的东方汇理银行和荷兰银行等。

（2）本国银行。如国家级的中国银行以及地方级的广东省银行等。

（3）华侨创办的银行。如表 2-1 所示。

银行转汇大致分四种方法：电汇、票汇、信汇和拨汇。在过程上，银行经办侨汇均属上盘生意。利用银行汇款的华侨主要有以下情况：

第一，回国投资者或商人需汇大笔款额；

第二，信局、银号、商号等民间侨汇机构委托银行转汇；

第三，华侨使用银行兑纸或国际汇票。

表 2-1 7 家华侨银行创办、资本及分布情况

银行名	创办者	额定资本 (以百万计)	实收资本 (以百万计)	成立年	总行	分支行
华侨银行	华商、和丰及旧 华侨三银行合并	40 叻币	10 叻币	1919	新加坡	南洋 19 处
四海通银行	马来亚侨资	2 叻币	2 叻币	1907	新加坡	南洋 3 处
利华银行	马来亚华资	2 叻币	1.6 叻币	?	新加坡	
中兴银行	华侨黄奕任 和李清泉等	1 比索	5.7 比索	1920	马尼拉	上海、厦门
广东银行	美侨与港商	8.7 港元	7.8 港元	1921	香港	曼谷、旧金山
东亚银行	越侨与港商	10 港元	5.6 港元	1919	香港	西贡
中南银行	菲侨与史量才 合资	20 国币	7.5 国币	1921	上海	中国 8 处及 香港、马尼拉

资料来源：李龙：“华侨银行业务的回顾与展望”，载香港经济导报社，《经济导报》，14 期，香港，1947 年，页 10。

本国银行自 20 世纪中叶始向海外拓展侨汇业务。在此之前，经银行侨汇几乎都被外国银行垄断。为吸引更多的侨汇，中国国家级与地方级的银行相继采取了一些措施。例如，中国银行在海外设分行或办事处较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其海外分行已广布于东南亚（新加坡、吉隆坡、檳城、巴达维亚、仰光、西贡和海防）、美洲（纽约、哈瓦那）、欧洲（伦敦、利物浦）、澳洲（悉尼）和香港等地。但在广东只有江门、台山、海口、汕头几处设立了分支行。而广东省银行虽在省内广泛网络，却因民国政府财政部严格管制在海外势力较为薄弱，仅在香港、澳门、旧金山和新加坡设有分支行。就此，广东省银行积极与中国银行（1945 年）^[19]和华侨银行（1947 年）、邮局

以及信局与银号等建立代理关系。尤其在抗日战争期间，本国银行更利用信局难以转汇之机扩大了承侨汇款的范围和作用。广东省银行在 1942 年至 1945 年间共办理侨汇约 223 414 万国币元。^[20]由此可见，本国银行在侨汇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纵观之，华侨汇款主要有几种方式：水客、信局、银号、商行、银行和邮局。这几种侨汇方式在不同时期发挥不同的作用。早期，水客扮演主要角色；信局、银号、商行等民间侨汇机构出现后即逐渐取而代之，成为最重要的侨汇机构；银行和邮局等新式机构次之。兹以下表作概括性说明：

表 2-2 1937 年中国银行、邮局及信局经手侨汇情况

(单位：国币元)

机 构	中国银行	邮 局		信 局		
		国际汇票	大宗汇票	潮 属	梅 属	琼 属
数 额	24 275 000	529 700	248 000	25 700 000	14 280 000	4 240 000
合 计	24 275 000	777 700		44 220 000		
占总额(%)	35.1%	1.1%		63.8%		
排列位次	2	3		1		

资料来源：姚曾荫：《广东省的华侨汇款》，上海商务印书馆，1943 年，页 42。

第二节 广东各侨汇地区汇款方式比较

广东省依照方言在大体上可划分为四大侨乡或侨汇区域，即潮汕地区、广府地区、兴梅地区和海南地区。这四个侨汇地区的地理因素、社会经济状态和华侨分布，决定其侨汇方式之重点和差异。

一、潮汕地区，包括汕头市及潮安、揭阳、饶平、澄海、